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5:00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10 月 3 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南山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6.64 元 / 股，本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9.32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81,855,388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4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存在生效前提的议案，即议案 7 生效是议案 1、议案 2.00、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生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议案表决通过是后续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0、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00、3、4、6、7、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21/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2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7:00)

联系人：崔裕昌

联系电话：0535453777

传真：0535-3453777

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威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邮政编码：265700

2、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年　月　日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嘉实互通精选股票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全天暂停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2021 年 10 月 14 日香港交易所因假日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已发布暂停公告。若 2021 年 10 月 15 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 2021 年 10 月 15 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价值长青混合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全天暂停交易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 A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73	0102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2021 年 10 月 14 日香港交易所因假日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已发布暂停公告。若 2021 年 10 月 15 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 2021 年 10 月 15 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动力先锋混合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全天暂停交易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 A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09	0099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2021 年 10 月 14 日香港交易所因假日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已发布暂停公告。若 2021 年 10 月 15 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 2021 年 10 月 15 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将根据八号台风的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互联网”，扩位简称：“互联网 ETF”，代码：517200)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全天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若 2021 年 10 月 14 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互联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 2021 年 10 月 14 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因八号台风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互联网 ETF 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将根据八号台风的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恒生科技 ETF 基金”，代码：159741)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全天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若 2021 年 10 月 14 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恒生科技 ETF 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 2021 年 10 月 14 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因八号台风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港股科技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9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 100%股权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公司酒店业轻资产，确保完成公司 2021 年度预算经营目标，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天”)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长春华天 100%股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时间 20 个工作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反馈函》，在本次挂牌期间就上述子公司股权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146 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行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9,849,8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9,849,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6.88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6.88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志远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杨霞玲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298,994	99.9996	1,000	0.0003	5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298,994	99.9996	1,000	0.0003	5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298,994	99.9996	1,000	0.0003	5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848,345	99.9996	1,000	0.0003	5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848,345	99.9996	1,000	0.0003	5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848,345	99.9996	1,000	0.0003	5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047,255	99.9958	1,000	0.0028	500	0.0014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047,255	99.9958	1,000	0.0028	500	0.001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6,047,255	99.9958	1,000	0.0028	500	0.001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4、5、6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公司关联股东：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议案 1、2、3，其持股 9,549,351 股未计入议案 1、2、3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立峰、姜羽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2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 万元 - 660,000 万元	盈利：219,181.4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3.75%-201.1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64 元-0.72 元	盈利：0.19 元
项　目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4,938 万元 - 234,938 万元	盈利：127,833.1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85%-83.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7 元-0.25 元	盈利：0.14 元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和库存股的影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年初至报告期末，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73.75%-201.12%，主要系：(1)公司房地产业务结转规模同比大幅增长；(2)以公司万融大厦、万海大厦两处产业园物业作为底层资产的蛇口产园 REIT(基金代码“SZ.180101”)作为首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之一成功上市，产生税后收益 14.58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所涉及预告期间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以届时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3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1)2021 前三季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